

股票简称：桂东电力

股票代码：600310

编号：临 2015-105

债券简称：11 桂东 01

债券代码：122138

债券简称：11 桂东 02

债券代码：122145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设立重庆云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重庆云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新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出资 2,000 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40%。
-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资设立重庆云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自筹资金 2,000 万元与重庆亚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派实业”）、亚派实业全资子公司重庆高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略科技”）共同投资设立“重庆云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新公司拟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出资 2,000 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40%，亚派实业出资 1,750 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35%，高略科技出资 1,250 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出资设立重庆云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共同投资方基本情况

1、亚派实业概况

重庆亚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学忠，营业范围：微电子芯片、半导体材料、光网络通信设备、数据线缆、塑料光纤、光缆、光纤通信及集成系统、传感器及数据采集系统；通信设备的制造、数据库服务；电力、电子、通讯、自动化、智能系统、微系统产品及相关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咨询、集成、调试和安装等。截至2015年6月30日，重庆亚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35,283.34万元，净资产22,454.13万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980.54万元、净利润1,806.75万元（亚派实业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高略科技概况

重庆高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注册资本3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学忠，营业范围：计算机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数据存储产品、数据管理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和运维；基础软件服务、应用产品服务、数据处理。截至2015年6月30日，高略科技总资产434.23万元，净资产274.06万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37.47万元、净利润56.57万元（高略科技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高略科技为亚派实业的全资子公司。

亚派实业、高略科技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新公司名称：重庆云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智能化和信息化系统研发、设计、集成、销售、服务；信息通信系统及计算机软件和系统研发、设计、集成、销售、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四、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草案）

甲方：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亚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重庆高略科技有限公司

（一）新公司的注册资本

新公司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新公司设立后若须增减注册资本，由三方另行协商议定。

（二）合作各方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出资时间

- 1、甲方以现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出资，占全部注册资本的 40%。
- 2、乙方以现金人民币 1750 万元出资，占全部注册资本的 35%。
- 3、丙方以现金人民币 1250 万元出资，占全部注册资本的 25%。
- 4、出资缴纳

新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后应及时开设公司验资账户。甲乙丙三方根据本协议要求及时履行出资义务。

出资到位期限：新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过后三方按以各自出资比例将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在不影响公司用款进度的情况下，分期分批，等比例汇入新公司验资账户。

（1）甲方 2000 万元出资额在新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后 5 日内缴纳第一期 300 万，足额存入新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2）乙方 1750 万元出资额在新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后 5 日内缴纳第一期 262.50 万，足额存入新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3）丙方 500 万元出资额在新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后 5 日内缴纳第一期 75 万，足额存入新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后续出资到位办法：新公司经营过程中按照经营状况以及用款进度，三方股东单位等比例继续出资到位。

（三）分工与责任

1、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为保证新公司的成功设立，由乙方负责办理前期新公司设立手续。

2、新公司设立过程中产生的费用计入新公司开办费用，在新公司成立后实报实销；新公司设立失败则由甲乙丙三方按照所认购的股权比例分担。

（四）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

1、新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新公司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推荐，即甲方推荐董事 2 名，乙方推荐董事 1 名，丙方推荐董事 1 名，乙、丙双方合计推荐职工董事 1 名。除职工董事外，其他董事由甲乙丙三方在股东会上选举产生。

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新公司董事长由相对第一大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担任，并由新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2、新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发起人推荐及职工选举推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相对第三大股东推荐并经监事会选举产生。

3、新公司经理由相对第二大股东推荐，董事会聘任。

（五）新公司不能成立的情形

1、新公司不能成立时，甲乙丙三方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2、在新公司设立过程中，因本协议一方的行为或过错致使公司不能成立的，并使合作他方发起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该方应对合作他方发起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其他特殊约定

丙方同意在新公司设立后，以经评估后的价格为依据，将其拥有的塑料光纤智能抄表技术转让给新公司。甲方、乙方同意在新公司设立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议并同意新公司以经评估后的价格为依据，受让丙方持有的塑料光纤智能抄表技术，具体受让价格由转让三方根据评估价格协商后确定，但不得超过 750 万元，且不得超过评估值。

新公司设立后至丙方将拥有的塑料光纤智能抄表技术转让给新公司前，丙方同意无偿许可新公司使用其拥有的塑料光纤智能抄表技术。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与亚派实业、高略科技合作设立重庆云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是顺应我国电力传输和售电体制改革、全面贯彻国家能源局《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年）》的重要举措。新公司的组建设立，依托于出资各方在电力运营、信息通信等领域多年的专业积累、优势资源和丰富的行业经验，有利于促进合作各方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

新公司将充分利用智能电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最新技术成果，以电力信息通信运营服务为基础，通过探索电力互联网+发展模式，全面打造智能服务平台，为发电、输电、售电企业、电力交易和调度中心、大客户等提供电力信息智能采集及传输、信息通信、数据运营及其它增值应用服务，实现用电在线监测，引导用户参与电网削峰填谷，提高电网运行自动化控制水平，实现配电网可观可控，全面支撑我国智能电网发展及新的电力行业运营体系，致力于打造成为全国领先的电能信息服务综合运营商。

2、公司本次与亚派实业、高略科技合作设立重庆云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丰富公司的电力服务业务模式，扩展公司电力服务的宽度和深度，开发新的用电市场和用户群体，提升公司供电业务的市场竞争力。

六、上网公告附件

桂东电力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0日